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负责华峰测控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峰测控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上半年度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必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华峰测控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华峰测控经营情况,对华峰测控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0 年上半年,保荐机构督导华峰测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华峰测控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华峰测控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华峰测控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华峰测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华峰测控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0年1-6月,华峰测控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半导体产业具有周期性的波动特点,一年之中有旺季,相应地也会有淡季。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属的半导体测试机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的高科技行业,涵盖多门学科的综合技术应用,包括计算机、自动化、通信、电子和微电子等,在核心技术研发上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和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公司目前拥有Per PIN V/I源技术、高精度V/I源钳位控制技术在内的11项核心技术,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或关键技术专利被抢注,将导致公司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现阶段所在模拟测试领域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和产品线较为单一的风险

相较于国外知名半导体测试机企业具有进入市场时间长、产品线齐全、所测产品覆盖广泛、品牌知名度高等先发优势，公司聚焦于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线较为单一，且其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现阶段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市场容量增长不及预期，或海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美国、日本以及国内的龙头企业，根据semi数据，2019年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前两家企业（泰瑞达、爱德万）合计占中国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份额约80%以上。若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水平，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新市场和新领域拓展的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加快新应用领域产品开发。若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拓展国际客户，或无法在新应用领域取得进展，将导致公司新市场或新领域拓展不利，并对公司增长的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上涨的风险

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条款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停产、交付能力下降，或出现重大贸易摩擦、关税增加，将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6.外贸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稳步发展。如果出口目的地的贸易政策变化或发生贸易壁垒、政

治风险，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测试系统配件，由于调试过程复杂、客户要求高，质量控制极其重要。若公司未来质量控制把关不严或有重大疏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且服务半导体行业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产业环节。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具有周期性特征。如果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增长大幅放缓，或行业景气度下滑，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可能延缓或减少，对半导体测试系统的需求亦可能延缓或减少，将给公司的短期业绩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客户，加大对市场空间的拓展力度，推出更多类型的产品，以减缓行业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冲击。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中美贸易摩擦尤其受到关注，在半导体等高科技产业中影响较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继续恶化，对公司全球的市场销售，以及产品供应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重大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偏离市场需求或未取得预期成果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产业链从设计到封测的主要环节，下游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测试系统在功能、精度和测试速度上的要求持续提高。若公司无法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或对关键前沿技术的研发无法取得预期成果，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研发创新及满足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

优势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93名员工从事研发工作，占员工总人数的36.19%，其中包含周鹏、刘惠鹏、赵运坤等核心技术人员。若未来公司的研发人才大量离职或成立竞争公司，或公司未能持续引进、激励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将大幅增加，如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且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研发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不能弥补新增资产和人员带来的折旧、摊销和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SoC类集成电路测试领域，并预期在募投项目达产后最终实现200套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产能。这一领域由于被测产品集成度、复杂度高，测试功耗大，整体技术壁垒较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目前国内SoC类集成电路测试市场为泰瑞达、爱德万等国际龙头所垄断，国内仅有部分厂家在研制相关测试设备，自给率较低，本土厂商在整体技术水平上与国际龙头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公司进入该测试市场可能面临激烈竞争。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的多项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偏向于数模混合类SoC和功率类SoC。若公司在未来无法克服相关技术困难，或相关技术无法形成测试系统投入量产使用，会影响公司产能的消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3) 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计划进入大功率器件测试领域。随着绿色能源、电动汽车、工业机器人的兴起和高铁的发展，功率器件逐渐模块化、集成化，功率不断加大，开关速度加快，成为区别于分立器件的新领域，大功率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由于测试更大功率

的器件如更高电压、更大电流的IGBT等需要开发更高电压的高压模块、更大功率的大电流模块，并需要在系统安全、可靠性等方面做更完善的考虑，整体对耐高压、耐大电流和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整体技术壁垒高，具有一定的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或即将开展多项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技术研发，尚需在超高压、大电流能力和高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攻克相关技术困难。若公司在未来无法克服相关技术困难，或相关技术无法形成测试系统投入量产使用，会影响公司产能的消化，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其他公司推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大功率器件自动化测试系统，也将加剧该领域的市场竞争。

(4) 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集成电路先进测试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800套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和200套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的生产能力。上述产能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及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在集成电路市场需求、公司客户基础、研发进度预期、原材料供应、生产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作出的。

上述募投项目所处市场现阶段规模较小，如未来全球模拟、数模混合和SoC类集成电路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预期，或模拟、数模混合和SoC类集成电路国产化进度不及预期，或全球模拟、数模混合和SoC类集成电路产业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程度不及预期，将可能导致新增的模拟及混合信号类与SoC类集成电路自动化测试系统产能无法全部消化，产生部分生产设备和人员闲置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053,478.86	102,245,603.72	8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03,345.48	37,983,850.93	1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325,322.54	37,895,889.62	9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35,961.82	19,278,726.65	172.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9,164,337.24	428,011,297.27	367.08
总资产	2,063,527,376.81	493,584,129.86	318.0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0.86	8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0.86	8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4	0.86	5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2.52	减少6.4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12.49	减少7.3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3.57	减少2.14个百分点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0.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产品改进，半导体行业国内上半年景气度较高，公司加强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等因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35.57%，净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产品规模效应显现，以及期间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72.5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快速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较好等因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增长8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5、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6.4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大幅提升，较去年同期增加367.08%，远远高于净利润

增长速度，因此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的摊薄作用。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年同期下降2.1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首发上市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下降。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本土供应商，实现了进口替代，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2)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性能指标上均国内领先，部分指标与国际一流水平持平；

(3) 公司拥有广泛且具有较高粘性的客户基础，本土服务优势显著。公司目前为国内前三大半导体封测厂商模拟测试领域的主力测试平台供应商，相关产品已在华润微电子等大中型晶圆制造企业和矽力杰、圣邦微电子、芯源系统等知名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中批量使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装机量已超过 2,800 台。作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的本土供应商，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包括远程处理、定制化应用程序、定期实地拜访维护和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等；

(4) 客户资源壁垒显著，替换意愿低。公司目前已获得大量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包括但不限于长电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华润微电子、意法半导体、芯源系统、微矽电子、日月光集团、三垦等。知名半导体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程序非常严格，认证周期长，对技术和服务能力、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等多个方面均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获得认证的难度较大；

(5) 公司主力机型生命周期长。公司主力机型 STS8200 系列主要应用于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公司产品的平台化设计使得产品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好，可以适应被测试芯片的更新和迭代，所以产品的生命周期长。

综上所述，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底新增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数量	
	申请数	已获得专利数	申请数	已获得专利数
发明专利	7	2	44	10
实用新型专利	10	7	77	58
外观设计专利	0	3	19	19
小计	17	12	140	87
专利合作协定	0	0	0	0
布图设计权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23	23
合计	17	12	163	110

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 17 项，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已授权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拥有 17 个模拟及混合信号类集成电路测试的在研项目，均属于国内领先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1,039,423.56 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增长 51.62%；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6.1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296,2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41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297.53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71.6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225.8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03 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52.9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5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40.5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37,785.35 万元；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04.44 万元，差异金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64.63 万元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39.8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	9550880218034700120	150,000,000.00
2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901	250,000,000.00
3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300120105045589	200,0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0200296419200299465	177,191,581.05
5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503	90,268,826.10
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39178410702	512,453,755.74
7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67	1,156,068.00
8	农业银行中新生态城支行	02251101040002075	827,643.02
合 计			1,381,897,873.9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部分均未发生变动，但是公司在 2020 年 2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时，进行战略配售导致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22.96	1,822.96	0	不适用
郑连营	董事长	0	0	0	不适用
张洪彬	董事	0	0	0	不适用
蔡琳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15.75	121.30	5.56	首发战略配售
孙镪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0.66	194.65	3.98	首发战略配售
付卫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46.59	153.07	6.49	首发战略配售
徐捷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39.26	145.75	6.49	首发战略配售
王晓强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146.59	151.22	4.63	首发战略配售
周鹏	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7.91	109.76	1.85	首发战略配售
孙铤	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	321.18	323.96	2.78	首发战略配售
王皓	实际控制人	205.33	209.97	4.63	首发战略配售
石振东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梅运河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肖忠实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张勇	监事	0	0	0	不适用
董庆刚	监事	0	0	0	不适用
崔卫军	职工监事	9.48	11.33	1.85	首发战略配售
赵运坤	职工监事	19.14	20.62	1.48	首发战略配售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齐艳	财务总监	9.48	10.41	0.93	首发战略配售
周鹏	总工程师	107.91	109.76	1.85	首发战略配售

注：上表中的持股数为穿透后计算得出。尾差是由于在求和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的。

十一、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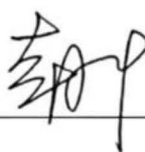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义真



幸科



2020 年 8 月 14 日